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60号

关于2018追加下达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13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我县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专项补助资金171,040元，指标办理授权。此款列入2018年度“教育—普通教育—高中教育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050204）；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支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部门经济分业科目列支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8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

附表：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明细表

(和财教[2018]61号文)

制表：教科文

单位：元

单位	项目内容	金额	预算支出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
教育局	中央国家助学金	133961	2050204高中教育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0308助学金
	省级国家助学金	37079	2050204高中教育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0308助学金
	合计	171040			